



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申請表

致：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貴行」)

除非本申請表中另有定義，否則本申請表中使用的詞彙應與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條款及細則中定義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請填妥本申請表的各個部分。

就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而言，本申請表與個人/聯名「綜合戶口」申請表如有不一致，概以本申請表為準。

本人有意申請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本申請**」)/更改投資者個人額度，詳情如下：

A. 申請在合作銀行的見證下作出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	
<p>本人有意向貴行申請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由於本人無法親自在香港提交本申請，本人現授權 <input type="checkbox"/>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機構(請註明) _____ (包括其員工)(「合作銀行」)作為本人的代理人行事。本人謹此要求並授權貴行(包括貴行員工)：</p> <p>a) 接收合作銀行(包括其員工)遞交的本文件以及與本申請相關的任何文件及信息；</p> <p>b) 向合作銀行(包括其員工)交付相關開戶文件及信息，再由合作銀行按貴行認為適當的方式交付予本人；及</p> <p>c) 使用相關開戶文件所列明的或由合作銀行提供的本人的個人資料，以便處理本申請及聯繫本人。</p> <p>本人確認，本申請由本人提出，有關決定經本人獨立思考及評估後作出，並無收到來自任何人士或機構(包括貴行及/或貴行員工、合作銀行及/或其員工)的邀請、建議或請求。</p> <p>本人知曉並同意，對於在向合作銀行交付相關文件及/或從合作銀行接收相關文件或代表本人保留相關文件的過程中可能發生的或因有關文件交付或保留而產生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損害、延誤、錯誤、遺漏或毀損，貴行概不承擔任何責任。</p> <p>本人亦知曉，本申請須經貴行批准，貴行保留在其合理認為適當時拒絕本申請的權利。本人確認並同意，若貴行拒絕本申請，貴行將銷毀與本申請相關的文件或信息，而不會予以返還。</p>	

B. 申請人	
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往來港澳通行證 <input type="checkbox"/> 中國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往來港澳通行證: _____ 中國身份證: _____ 其他: _____

C. 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指定賬戶		
本人謹此指定下列銀行賬戶作為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的跨境理財通內地匯款賬戶及跨境理財南向通投資戶口：		
賬戶類別	開戶行	賬戶號碼
跨境理財通內地匯款賬戶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已完成在 <input type="checkbox"/>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機構(請註明)開立跨境理財通內地匯款賬戶的手續：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尚未完成跨境理財通內地匯款賬戶的開戶手續，並將在開立該賬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告知貴行有關詳情。	不適用
跨境理財南向通投資戶口	貴行	

D. 投資者個人額度	
<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現有額度(生效需時7個工作天)	
跨境理財南向通內地匯款賬戶：	跨境理財南向通投資戶口：
本人確認設定以下投資者個人額度： <input type="checkbox"/> 150萬元人民幣 <input type="checkbox"/> 300萬元人民幣* 注：跨境理財南向通每名投資者的個人額度為300萬元人民幣。如果投資者同時選擇銀行和持牌法團進行南向通投資，在銀行和持牌法團的個人額度各為150萬元人民幣。 * 本人確認在證券公司並無持有任何用於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的其他賬戶，若發生任何變動，本人將立即通知貴行。	

E. 申請人聲明
1. 本人(即下方簽署人，個人資料載於上表)，確認本人同意受貴行的「 綜合戶口章程 」、「 恒生銀行人民幣服務資料 - 跨境理財通個人客戶 」、「 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條款及細則 」(包括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條款及細則附錄 - 風險披露及其他資料 (「 風險披露聲明 」))及貴行與本人不時就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協定的任何適用條款(經不時修訂)(統稱「 條款 」)的約束。有關條款附於本申請表後。
2. 本人確認，本人已收到並閱讀以本人選擇的語言(英文或中文)編製的現行條款版本，並完全理解條款的規定，並同意貴行與本人在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下的關係及所有交易或買賣均受條款(經不時修訂)及本申請表規限及管轄。本人已獲邀閱讀風險披露聲明，並可按個人意願提出問題及獲取獨立意見。
3. 本人確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本人為大灣區¹居民，持有居住證或其他合法居住證明； b) 本人符合貴行及適用規定不時就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規定的資格條件； c) 除跨境理財通內地匯款賬戶及跨境理財南向通投資戶口外，本人在貴行或其他香港或內地的銀行並無持有任何用於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的其他賬戶； d) 南向通每名投資者的個人額度為300萬元人民幣。如果本人同時選擇銀行和持牌法團進行南向通投資，在銀行和持牌法團的個人額度各為150萬元人民幣。若本人將來選擇與持牌法團開立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本人將立即通知貴行而調整於貴行的投資者額度。 e) 本人的跨境理財通內地匯款賬戶僅可專門用於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及 f) 若本人身份發生任何可能影響本人維持跨境理財南向通投資戶口資格的變動，本人將立即通知貴行。

E. 申請人聲明(續)

4. 本人承認並確認：

- a) 本人將遵守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的所有適用規定(可不時變更而無需事先通知)；
- b) 本人不會以任何不合法的方式使用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
- c) 本人將以個人身份進行投資，並且不會授權任何第三方操作本人的跨境理財南向通投資戶口；
- d) 本人知曉與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有關的風險(包括條款(尤其是風險披露聲明)所載的風險)，並願意承擔該等風險；
- e) 在進行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下的任何交易前，本人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並自行進行評估；
- f) 本人知曉條款(尤其是風險披露聲明)內有關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的要求、特點或風險或適用規定的披露並不完整；
- g) 本人知曉，本人的跨境理財南向通投資戶口是在貴行於香港開立及持有用作投資香港的合資格產品，而本人的跨境理財通內地匯款賬戶則是在合作銀行開立及持有，與本人的跨境理財南向通投資戶口配對用作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下的跨境資金匯劃；
- h) 條款是本人與貴行就跨境理財南向通投資戶口及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所達成的協議。本人跨境理財通內地匯款賬戶的操作須遵守合作銀行所規定適用於該賬戶的條款及細則；
- i) 本人知曉，合作銀行於內地註冊成立，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定義的香港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合作銀行不得在香港開展任何銀行業務或接受存款業務。在合作銀行持有的任何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
- j) 本人知曉，本人的跨境理財南向通投資戶口僅限用於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不得用於在貴行開立及持有的銀行賬戶可能適用的任何其他用途或功能；
- k) 本人知曉，本人必須確保本人在跨境理財南向通投資戶口中持有的所有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不存在任何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押記、留置權或其他擔保權益或產權負擔或申索；
- l) 本人知曉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而人民幣的兌換受限於適用規定；
- m) 本人知曉，本人的跨境理財南向通投資戶口與本人的跨境理財通內地匯款賬戶之間的人民幣跨境匯劃須遵守適用規定(包括任何適用額度)及貴行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本人知曉，若超過適用的總額度和投資者個人額度，本人將無法進行人民幣跨境匯劃。在此情況下，貴行將拒絕接受從本人的跨境理財通內地匯款賬戶向本人的跨境理財南向通投資戶口作出的匯劃；
- n) 若本人違反任何適用規定(例如將本人跨境理財南向通投資戶口內資金錯誤轉帳至違反適用規定的賬戶)，本人將採取貴行可能要求的有關措施(包括將資金存入本人的跨境理財南向通投資戶口)糾正有關錯誤；
- o) 本人知曉，若貴行合理認為本人違反或可能違反任何適用規定，貴行將立即向有關機關提交報告，並採取有關機關要求的進一步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終止本人使用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及/或跨境理財南向通投資戶口、處置本人持有的合資格產品以及允許本人在本人的跨境理財南向通投資戶口中持有合資格產品直至到期贖回但禁止本人購買任何新的合資格產品；
- p) 本人應負責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所產生的一切費用、開支及稅項，並同意按要就貴行可能因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而產生的所有費用、開支及稅項向貴行作出彌償；
- q) 貴行概不負責建議或處理與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有關的任何稅務問題，亦不會就稅務問題提供任何服務或協助；
- r) 本人提供的所有有關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的信息為，並將持續為真實、準確、正確及完整；
- s) 若本人的跨境理財通內地匯款賬戶被暫停、終止或以可能影響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的方式被更改，本人將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貴行；
- t) 若本人有意終止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及/或跨境理財南向通投資戶口，本人將採取貴行合理要求的行動，包括處置、出售或終止在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下購買的所有合資格產品，以及將跨境理財南向通投資戶口內的所有資金兌換為人民幣，並將所有該等資金匯劃至本人的跨境理財通內地匯款賬戶；
- u) 本人將向貴行提供貴行可能不時要求的有關信息及文件(按貴行信納的方式)，以核實本人的身份及提供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及
- v) 貴行可以與本人開立跨境理財通內地匯款賬戶的合作銀行聯繫，並依靠該合作銀行提供的信息，核實本人的身份和跨境理財通內地匯款賬戶及提供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

5. 本人知曉，貴行將為本人分配一個跨境理財南向通投資戶口電話理財個人識別密碼(「密碼」)，本人同意貴行可將密碼郵寄至個人/聯名「綜合戶口」申請表(申請人資料)內列明的通信地址。

6. 本人確認及同意恒生將以非紙張方式提供銀行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條款及細則、資料更新、收費簡介及產品申請等。

*請注意：

你可下載完整條款及細則作日後參考。如日後你想下載同一版本的條款及細則，你亦可在30日內於www.hangseng.com/welcome > 開戶注意事項 > 跨境理財南向通 > 服務條款及細則(適用跨境理財通條款及細則)及www.hangseng.com > 銀行服務 > 銀行服務概覽 > 其他銀行服務 > 有用資料 > 條款及細則 - 綜合戶口章則(適用綜合戶口章則)了解詳情。你未必能夠在30日後下載或儲存同一版本的該等資料。如你早前已選擇收取銀行資料方式(如有)，你該選擇仍適用於本行日後發送有關資訊。你可透過恒生個人流動理財服務應用程式、分行或理財服務熱線更改銀行資料提供方式。網上銀行產品或服務的銀行資料只以非紙張方式提供。

客戶資料的使用

7. 本段補充但不限制貴行根據私隱政策收集、使用、處理、儲存、披露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人的資料的權利。

本人同意並授權貴行就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及/或為遵守適用規定，根據私隱政策及綜合戶口章則收集、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人就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提供(無論向貴行或合作銀行提供)或貴行收集(無論透過貴行的網站或流動應用程式根據當中所載的條款及細則以及cookies政策收集或以其他方式收集)的所有資料，包括本人的基本個人資料、與本人身份有關的資料、簽名式樣、聯繫方式、財務資源、戶口相關資料(例如戶口號碼、戶口名稱、戶口狀態)、交易相關資料(例如本人跨境理財南向通投資戶口的資金進出、合資格產品的交易(包括本人所進行交易的類型、價值及詳情)、本人的利息或股息收入以及貴行在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下收取或持有的本人的資產)(「客戶資料」)：

本人同意貴行可就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及/或為遵守適用規定，根據私隱政策按下列方式披露客戶資料：

- a) 向貴行位於本地或海外的集團公司披露；
- b) 為遵守適用規定(例如符合適用規定訂明的任何總額度或投資者個人額度)，向任何機關披露；
- c) 向合作銀行披露；及
- d) 為私隱政策所述的目的，向私隱政策允許的其他人士披露。

本人同意貴行可於就提供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及/或遵守適用規定而言屬必要的期間內保留客戶資料，並可於當地或海外儲存客戶資料。

本人確認，本人可通過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條款及細則第21條規定的渠道聯繫貴行，行使本人對客戶資料的權利。就該等向合作銀行披露的客戶資料而言，本人確認本人可通過合作銀行的網站(www.hangseng.com.cn)「聯繫我們」一欄所披露的渠道聯繫合作銀行。

E. 申請人聲明(續)

7. 若本人在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下投資於任何投資基金，本人同意並授權貴行向相關投資基金的任何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的聯屬機構或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過戶代理人、管理人、受託人、註冊處、託管人等)以及對基金管理人、其聯屬機構及/或其服務供應商行使權力或司法管轄權的任何香港境內外監管機構、政府機構或交易所披露或提供本人向貴行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人的基本個人資料、與本人身份有關的資料、簽名式樣及聯繫方式)，以進行各項基金認購、轉換及/或贖回交易及繼續就相關投資基金向本人提供服務及/或遵守適用於基金管理人、其聯屬機構及/或其服務供應商的任何法律及法規。本人同意並確認，貴行概不就該等披露對本人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除非本人遭受的任何損失和損害直接及純粹由於貴行、其職員或雇員的疏忽或故意違約所致，且屬於直接及可合理預見的損失和損害(如有)。本人知曉，若本人不同意作出上述披露或提供資料，貴行可能無法繼續進行相關基金認購、轉換及/或贖回交易，或繼續就相關投資基金向本人提供服務。本人知悉，本人可透過不時另行通知本人的指定渠道聯繫基金管理人、其聯屬機構及/或其服務供應商。

註:

¹ 大灣區為一個城市群，亦稱作珠江三角洲，由華南地區九個城市及兩個特別行政區組成。大灣區包括廣州、深圳、珠海、佛山、東莞、中山、江門、惠州、肇慶、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大灣區包含的地區可能會不時變動。

F. 申請人簽署

申請人確認及簽署: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簽署
日期(日/月/年)	X _____

G. 職員聲明/確認

本申請直接向本行提交。

本人謹此聲明:

1. 已按申請人選擇的語言(英文或中文)向申請人提供條款(包括風險披露聲明);及
2. 申請人已獲邀閱讀風險披露聲明，並可按其個人意願提出問題及獲取獨立意見。

職員姓名	職員簽署
香港金融管理局登記編號	X _____
日期(日/月/年)	

本申請在合作銀行的見證下作出。

本人謹此確認:

1. 已按申請人選擇的語言(英文或中文)向申請人提供條款(包括風險披露聲明);
2. 申請人已獲邀閱讀風險披露聲明，並可按其個人意願提出問題及獲取獨立意見;
3. 本人已獲提供申請人的有效身份文件，並已核實申請人的身份;
4. 本人已見證申請人簽署本申請表及個人/聯名「綜合戶口」申請表(「開戶文件」);及
5. 本人已對所簽署的開戶文件及身份證明文件的相關副本進行認證，並已安排通過DHL速遞將該等文件寄送至貴行。

合作銀行職員姓名	日期(日/月/年)
合作銀行職員簽署	合作銀行公章
X _____	